

# 109年第1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09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2樓 N202會議室

主席：臺北市政府蔡副市長炳坤

出席委員：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黃委員馨慧、葉委員德蘭、杜委員思誠、羅委員珮嘉、蔡委員易儒、胡委員勝翔、柯皓禎(代理于委員政民)、王委員淑芬

出席人員：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群資源部主任許家瑋、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企劃活動專員李世明、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國際交流部主任曾慶倫、晶晶書庫發言人楊平靖、性別人權協會教育組召集人倪家珍、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林秀怡、同志父母愛心協會召集人趙正人、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諮商心理師呂昌榮、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幹事莊育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秘書長黎璿萍、社團法人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執行秘書王佳勇、社團法人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執行秘書黃靜雅、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秘書長蔡雅婷、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理事長楊智群、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常務理事賴文偉、民政局黃主任秘書雯婷、民政局吳科長重信、民政局劉專員嘉鳳、民政局林股長峯裕、社會局陳專員佩琪、教育局李科長素禎、教育局陳股長沛玟、衛生局執行秘書李琬渝、昆明防治中心主任莊革、公訓處輔導員張芷瑄、文化局規劃師林威廷、勞動局詹股長曉慧、警察局袁組長雲激、警察局鄧警員雅文、人事處陳股長渤潮、體育局袁科長守方、體育局洪科員翊云、體育局管理師林欣儀、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秘書鄭維鈞、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葉靜宜、觀傳局董股長婉婷、觀傳局楊科員真華

紀錄：張瑜庭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案由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1050102/ 優化各機關 LGBT 服務內容(民政 局彙整)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優化 LGBT 服務分享會於下半年擇期辦理。
1081201/未換證	胡委員勝翔	我們可提供教材供衛生局參考。

之跨性別男女於就醫時的困境與紓解之可能性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醫療法第82條及藥師法第19條規定之法律適用疑慮，建議衛生局直接函詢衛福部，例如藥師法第19條寫病人姓名及性別，因臺灣目前沒有性別承認法，這邊性別是指生理性別還是性別認同？目前雙性人是確實存在的性別，該如何適用較妥當。</li> <li>建議衛生局可進一步參考國外對於雙性人、跨性別友善醫療環境之資料，由市府製作指引提供北市醫療院所，伴侶盟有參考過國外網站 Human Rights Campaign 的資料，從稱呼、病房區分、病袍等都有相關建議，病人資料蒐集及檢視，除了使用法律姓名外，是否有其他別稱可在某個欄位登記，互動上使用病人喜歡的稱謂，希望有指引的政策研擬。</li> </ol>
	衛生局	有關性別法規適用部分會再函詢衛福部；有關醫療院所指引部分，後續會納入研擬。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請衛生局函詢衛福部及研議相關指引。
1081202/鑒於柯達飯店事件，性別歧視對跨性別者及其他多元性別者影響及建議措施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希望勞動局進一步製作對所有企業單位的指引，使職場環境更具多元性別友善，國外有很多資料可參考，不知道勞動局製作指引時是否參考過相關資料？
	勞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職場性別平等指標項目是以7+1方式將多元性別納入加分項目，最近將上網公告相關資料並寄給事業單位，邀請參加今年認證，預計今年10月份認證結果出來，11月份會有認證及授證記者會。</li> <li>職場性別平等指標有做手冊，婚姻平權大平台也有協助企業單位如何打造職場多元性別平等的手冊，期待透過今年認證蒐集企業單位執行狀況後，明年來做調整。</li> </ol>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請勞動局於年底報告職場性別平等指標認證辦理情況。
1081203/建議臺北市捷運站，台電大樓(G08)站於公告地圖標示晶晶書庫位置點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1081204/《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後同志家庭正式法制化，請加強政府服務體系中會與同志家庭（特別是第二代）接觸之第一線服務同仁相關知能(性平辦彙整)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針對表單部分於近期有與中央部會討論反映，行政院會請中央部會各自統整，因牽涉到的表單非常多元，修正也需要時程才可持續追蹤，若有表單是需要中央先行調整地方才可修改的，團體委員可作為平台代為轉達。
	黃委員馨慧	下次會議是否可報告相關表單增修情形及具體內容。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報告案二：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109年1至4月辦理情形。

與會者發言摘述	
黃委員馨慧	會議資料第14頁有關社教機構辦理多元研習、研討會等方式加強民眾性別平等觀念宣導，請問執行成果都是針對友善同志環境還是一般性別平等宣導含同志教育，若為一般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同志教育部分是多少？性別平等教育範疇很大，建議未來修正為針對同志議題的內容就好。
教育局	目前課程及活動是在性別平等教育法去內含同志教育，比率的部分需要再瞭解。
葉委員德蘭	現行做法可以看出性別平等教育中針對同志議題所佔為何，比如一般情感教育裡面講師有無融入同志教育，保持現在資料呈現可以有宏觀的看法。
蔡委員易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學校辦理性別課程情形，有些學校填寫表單很認真，但有些學校光看填寫資料看不出來怎麼教學及落實，ex. 序號10、30、66、81、83及105這六間學校，可否請教育局會後進一步瞭解學校具體實施內容，以瞭解學校落實性平教育狀況。</li> <li>2. 我們協會收到一個媽媽來信提供星沙社會福利基金會的募款企劃書，剛好是資料序號52方濟中學有邀請，基金會宣稱2018-2019年在臺北市的12所高中職學校有上貞節課程，課程內容是對於婚前性行為的負面影響與干擾，包含未婚懷孕、心理創傷、墮胎、性病感染等，要求學生拒絕婚前性行為並簽署承諾書，家長非常擔心這種承諾書的簽署會助成霸凌及不良影響，這份資料會後會提供給教育局，希望教育局瞭解課程辦理情形，在下次開會說明。</li> </ol>
教育局	這幾個月來大家非常關心校外人士及志工入學的議題，教育局於上禮拜有找學校召開說明會，瞭解學校邀請志工的實際狀況，近來我們針對大家建議有做努力，109學年度開始會減少志工入校時間比例，晨光時間以晨讀、晨設及運動為主，不以教學為原則，若是教學活動會希望老師在場。相關課程活動有要求提課發會及性平會，但有發現同樣教材在A校性平會不會通過，B校性平會可能就覺得還好，所以有要求志工教學活動時導師要在場，另外也已發文重申志工入校的教材是以學校編的教材或圖書館裡有的教材為主，減少志工團體自編教材進入校園的狀況。
葉委員德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議資料第14頁教育局有列出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包含同志議題，下次可否列出同志議題包含時數多少或是說明是什麼同志議題，另外不確定性別比例在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是否需要呈現。</li> <li>2. 會議資料第17頁勞動局的課程，將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課程與認識多元性別連在一起有點奇怪，建議以後可以不要將這兩項密切連結。</li> <li>3. 會議資料第19-20頁，建議教育局可以寫得更具體一點，比較不會被外界詬病。</li> </ol>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請教民政局每年辦理同志公民活動，會在幾月前確定今年預算辦理方向，並公布招標內容及過程。這個活動是否像其他補助案有申請流程的標準，想運用這筆經費的單位要什麼資格及文件去申請，有無過去這些年的活動執行評估，建議可以規劃成永續發展的經費運用，其他委員團體也可以協助制訂相關辦法。
民政局	每年活動會先和性平辦及團體討論方向，今年期程預計是9月或10月辦理，因疫情關係不會規劃實體活動，會以線上進行規劃，今年辦理內容若確定會將規劃形式提供給各團體知悉，活動是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團體有興趣可以承作。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請相關單位後續辦理時參考委員及團體意見。

##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臺北市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與會者發言摘述	
葉委員德蘭	計畫目的第二段，建議修正為：「本計畫所提之同志暨多元性別(LGBTI)係指……」。
黃委員馨慧	計畫內容有關家長與一般民眾教育訓練，建議修正為：「……加強民眾對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之認識」。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簽奉市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案二：「代表臺灣申請2026 GayGames Taipei 主辦城市」及「明年與臺北市府共同主辦 2021 TSG in Taipei 亞洲同志運動會暨 2021 LGBT 亞洲平權運動博覽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

與會者發言摘述	
體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關申請2026世界同志運動會，市府層級長官是否偕同出席簡報會議，若市府支持，可以比照以往申辦綜合性國際運動賽會模式，建議府級長官、體育局長官及承辦同仁各1名陪同協會出席，相關市府同仁食宿交通費用可由體育局經費支應，其他經費補助需要跟協會進一步討論。</li><li>2. 有關需要市長的英文支持信，體育局會上簽陳核。</li><li>3. 2020亞洲同志運動會在金邊要等到6月才會確定能否辦理，若市府支持，建議同樣由府級長官、體育局長官及承辦同仁各1名代表接旗，表演團體可由臺北市立大學協助，人員食宿交通相關費用可由體育局經費支應，其他經費補助再進一步與協會洽商。</li></ol>
觀傳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局會拍攝年度觀光宣傳影片，協會有需要可來函申請授權。</li><li>2. 有關同志意象相關影像素材，目前臺北畫刊有部分照片或本局同仁拍攝相關景點照片可提供；影片部分只有去年民政局辦理同志婚禮活動有拍攝相關影片。</li><li>3. 本局目前補助款適用於觀光活動補助，若協會符合觀光活動補助資格可以申請。</li></ol>
主席裁示	由體育局主政，相關細節後續由體育局召開跨局處會議。

討論案三：「建請市府協助2020台灣同志遊行籌備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

主席裁示：由民政局協助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

##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3時30分